

## 安达个人便携式电子设备综合保险条款

(中保协注册号: C0000433212201811090758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全文，特别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通过合法途径购买、获得的，用于个人或家庭消费的个人便携式电子设备（释义一，以下简称“设备”）的中国居民可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被保险人（释义二）的设备在全球范围内遭受的：

1. 意外损失（释义三）；或/及
2. 偷盗（释义四）或抢劫（释义五）。

保险人（释义六）承担相应保险赔偿责任。

以上两部分均为可选项目，投保人选择的保障选项及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单独列明。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每项保障的理赔最高次数为 1 次。保险人就该项保障履行赔偿责任之后，该项保障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了维修后设备或替换设备（释义七），若尚余其他保障的，将自动享受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保障。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述原因引起、导致、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本合同均不予赔偿：

1. 因航空器或其他航空设备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所产生的压力波；
2. 损坏的设备与保险单上载明的设备信息不符，包括品牌、型号名称或 IMEI/序列号与设备不符或已被修改；
3. 重大过失（释义八）；
4. 被保险人的欺诈或者故意犯罪行为；
5. 行政或司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没收、财产扣押）；
6. 因民事或经济纠纷导致的损害、偷盗或抢劫；
7. 被保险人出租设备或其他利用设备获利行为期间产生的任何损失；
8. 生产商、供货方或维修点的责任；
9. 因产品召回造成的维修或替换；
10. 根据政府命令或公共机关进行的征用、销毁和损害；
11. 战争、内战、军事行动、恐怖主义和或恐怖分子、暴乱、其他类似武装叛乱；

12. 不可抗力，即地震、海啸、洪水、雷电、风暴、冰冻和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其他损害；
13. 核风险；
14. 留置于设备内的物品、附件及数据的损失（如SIM卡和微型SD卡）；
15. 人身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既得利益、预期利益、附带损害、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使用、营业收入损失、利润损失、数据损失、时间损失或收入损失）；
16. 在生效日期（释义九）前或保险期间结束后发生的损害、偷盗或抢劫；
17. 被保险人的设备的附件遭受损害、丢失、偷盗或抢劫；
18.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释义十）；
19. 因接触水或其他液体造成的损害；
20. 表面损伤（如划痕、缺口或污痕）或者不影响设备正常操作的其他损害；
21. 正常磨损造成的损害，包括生锈、氧化或者非因突发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害；
22. 被保险人无法提供受损设备；
23. 违反生产商的操作说明或指南造成的损害，以及由于变更、改动、维护、保养、检查、修理、复原、安装、清洁或者不合格、有缺陷的设计导致的损害；
24.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后向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
25. 如果由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其它类似法律禁止保险人、保险人的母公司或最终控股公司提供本合同的承保范围，在禁止范围内本合同即不适用；
26. 本合同不承保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27.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一切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

#### **第五条 仅适用于偷盗或抢劫的责任免除**

因下述原因引起、导致、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本合同均不予赔偿：

1. 没有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入侵的痕迹或目击者证词等）支持的偷盗事件、财产丢失或原因不明的丢失（释义十一）；
2. 涉及偷盗或抢劫的理赔没有警方出具的相关报告或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理赔材料；
3. 车上发生的偷盗，除非有证据（需要提供他人强行进入车辆的证明文件）表明他人强行进入车辆并且被保险人的设备放置于手套箱或汽车行李箱内；
4. 被保险人的设备被有意放在被保险人看护范围之外而发生偷盗，除非已采取合理防范措施保护被保险人的设备。

### **理赔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尽快向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最迟不应晚于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

**第七条** 涉及偷盗或抢劫的理赔，被保险人应当立即就偷盗或抢劫向当地警方报案并获得刑事报案编号或证明。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警方出具的报告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八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申请以及所有索赔材料之后，将及时作出核定。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认为有关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情形复杂，而保险人无法在收到全部资料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保险人将通知被保险人所需合理的核定期间，并在核定期间内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第九条** 如果从经济成本角度而言，被保险人的受损设备值得进行维修的，即受损设备的维修价格不超过设备的实际价值（释义十二）的，则保险人将对设备进行维修。

**第十条** 如果从经济成本角度而言，被保险人的设备不值得维修的，即受损设备的维修价格超过设备的实际价值的，则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承担的免赔额后将向被保险人提供相同或相近品牌及配置的替换设备。

1. 如果相同型号和配置的设备缺货或者停产，保险人将根据下述规则（依次递进适用）向被保险人提供相近型号或生产商的替换设备，但是替换设备的价值不高于被保险人原先投保设备的价值。即使被保险人愿意支付差价，被保险人不能选择替换设备的型号，也不能升级替换设备的型号。

- 1) 相同型号和相同生产商的设备；
- 2) 如果相同型号设备缺货，保险人将尽量提供相同生产商的设备；
- 3) 如果相同生产商的设备缺货或停产，保险人将基于类似参数提供相近型号的设备。

2. 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提供设备包装盒内所包含的所有附件，如数据线和充电器。

3. 保险人不保证替换设备与原设备具有一样的外观特征，包括原设备的颜色。

**第十一条** 保险人不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方式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如果被保险人被偷盗或抢劫的设备之后被找回：

1. 若被保险人的设备是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替换设备之前找回的，则保险人将不为被保险人替换新的设备，被保险人的原设备将归还给被保险人。

2. 若被保险人的设备是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替换设备之后找回的，则保险人将向被保险人退还免赔额。被保险人应当归还保险人向其赔偿的设备。

**第十三条** 如果保险人替换了被保险人的受损设备，则原设备归保险人所有。

**第十四条** 保险人将尽可能地使用经认证的原装配件，但无法保证总能使用原装配件。保险人无法使用原装配件的情况下，将始终在可获取的范围内使用质量最佳的配件，并确保其质量不低于生产商的原装配件。被保险人的设备原生产商的质量保证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保险人安排的维修均提供三个月的质保期。

## 保险期间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下述较短的期间：

- (i) 生效日期起 12 个月；或
- (ii) 生效日期起至被保险人出售、转让其设备所有权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设备之日；或
- (iii) 生效日期至投保的保障均已获理赔。

**第十六条** 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则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日二十四时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无息退还已缴付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若保险人就任一保障履行过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不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

## 一般条件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述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该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保险事故要求赔偿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保险人**对其虚报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保险人**已就谎称或虚报的理赔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被保险人**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解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诚信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双方未约定仲裁机构或无法达成仲裁协议的，应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释义

一、**个人便携式电子设备**：从**保险人**认可的供应商处购买且在**被保险人**的发票上注明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的手机或注明序列号（S/N no.）的平板电脑，但不包括附件。

在本合同下成功理赔后获得的标有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或序列号（S/N no.）的**替换设备**，该识别码在**保险人**系统中予以记录并在**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替换设备**时所附批单中注明。

二、**被保险人**：即投保人。

三、**意外损失**：突发的或无法预见的外力（包括掉落和着火，但不包括接触任何液体）导致**被保险人**已登记的**设备**遭受损害或发生无法正常操作的故障。

四、**偷盗**：具有明确犯罪痕迹的偷窃或试图偷窃**被保险人设备**的行为，包括存在强行进入或离开证据的侵入**被保险人**住处的行为。

五、**抢劫**：为了从**被保险人**处永久夺走**被保险人设备**，通过暴力、胁迫或其他方式将**被保险人设备**强行拿走的行为。

六、**保险人**：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七、投保人**替换设备**：因**设备**发生**偷盗**、**抢劫**或者**设备**受损但从经济成本角度而言不值得维修，**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的代替品。

八、**重大过失**：**被保险人**未能采取与其个人行为能力相匹配的措施来防止**偷盗**、**抢劫**或损失，并且由于**被保险人**未尽注意和防范义务发生了理赔。

九、**生效日期**：保险期间的起始日期，即本合同上载明的保险购买之日。

十、**免赔额**：本合同下发生应当赔付的理赔后，**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替换设备**时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金额。本合同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本**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对于应当赔付的涉及**意外损失**的理赔，不适用**免赔额**。

十一、**原因不明的丢失**：**设备**丢失但无法或很难解释原因，例如无法提供下述文件：

1. 无利害关系的目击证人提供的书面声明；
2. 发生非法入侵的证据，能够证明存在**偷盗**；
3. 警方出具的声明文件，证明**设备**是因**偷盗**而丢失。

十二、**实际价值**：出险时的原机购置地的市场平均零售价格扣除折旧。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安达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世纪大道1229号  
世纪大都会801室  
邮编：200122

Chubb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Unit 801 Century Metropolis  
No. 1229 Century Avenue  
Pudong, Shanghai  
200122, P.R.C.

电话/O: +86 21 2325 6688  
传真/F: +86 21 5292 5880  
服务热线/Service Hotline: 400 889 2120  
www.chubb.com.cn

**实际价值**=出险时的原机购置地的市场平均零售价格\* (1 - 每月折旧率)<sup>被保险设备发生损失时的购买月数</sup>，不足1月按1月计

每月折旧率：3.5%

(此页内容结束)